



提名的顾问 保荐人

高管申请表——NA2



Asset & Equity Market

EXCHANGE FUND ASSETS RESERVE 1935

指定顾问 高管申请表——NA2

本表格将在下列情况下填写：

- NA1表格由指定顾问申请人提交。申请人应为其不时由亚洲汇储香港分行资产和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公布的AEM提名顾问规则（保荐人规则）中定义的每一位合格高管提交一份NA2表格；或
- 行政工作人员须由指定顾问登记为合格的行政人员。

就上述任何个人提供的所有信息，交易所将予以保密，除非披露任何或所有信息是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能所必需的，或法律另有规定。

如果您想更详细地讨论行政申请或规则，请联系 AEM 法规 aferl.com 网站或+852 65525059。

一、提名顾问（或提名顾问申请人）姓名：

--

2、执行人员全名：

标题：名字：
姓氏：出生日期：

三、私人地址：

邮政编码：

四、资格：

提供获得或申请*的任何专业机构、交易市场或行业协会的任何专业或商业资格和/或会员资格的详细信息。

五、管理的：

您是否已被任何监管机构或认可的专业机构注册为公司金融或金融服务从业人员。请提供此类登记的书面证据，或者简要解释为什么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内没有此类登记。（在亚洲，请说明您是否通过了证券从业资格考试，是否被授予、豁免或收到了豁免。）

是的

不

*如有必要，请在另一张纸上继续回答

六、就业史

提供你的工作经历（过去 10 年，最近的第一次）*：

起止日期：	组织名称和地址：	职位及职责描述：

七、交易记录

描述已完成的“相关交易”（定义见保荐人规则），包括与交易相关的角色的全部详细信息。申请书应当附有证明有关交易的公开文件副本。如果这包括在前雇主工作期间获得的同等经验，则必须说明这一事实，并要求雇主出具一封信，确认您就相关交易提供了主要公司财务建议。*

交易说明：	申请人承担工作的详细情况：	交易日期：

八、执行申请人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并无因金融服务或公司财务而受到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任何纪律处分，除本申请书所述外，本人并无被法院取消担任任何公司董事或管理或处理其事务的资格；及对可公诉的罪行没有未用的定罪。我声明所提供的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性的。

签字：日期：
签字人姓名大写：

九、提名顾问声明（或指定顾问申请人）：

本人声明，申请人由背页所指名的指定顾问（或指定顾问申请人）全职聘用，并（就上文第 7 条所述的交易而言，该等交易是在受雇於该指定顾问（或指定顾问申请人）期间进行的）申请人提供牵头公司财务建议

签字：日期：
授权签字人姓名 代表高管的雇主：

*如有必要，请在另一张纸上继续回答

请将此表格寄回：Unit 1402A, 14 / F, Belgian Bank Tower, Nos.721-725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电话：+852 65525059，电子邮件：aferl.com 网站